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常見問題

醫事服務機構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1. 本辦法自 102 年公布實施，若院所一年領取之金額已超過門檻(6 億元)，應於 102 年或 103 年提報財務報告？	本辦法自 102 年實施，超過應提報金額之院所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 102 年之財務報告。
2. 醫療院所財務報表公開，若院所被追扣 2~3 千萬元後，低於 6 億元時是否就不用提財務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金額者，應於次年 10 月 31 日前，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2. 例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99 年保險人給付 A 院所 6.1 億元，於 100 年追扣 99 年費用 2 千萬元，A 院所仍須就 99 年度提出財務報表。(2)100 年保險人給付 A 院所 6.1 億元，保險人 100 年又追扣 99 年費用 2 千萬元，則當年給付金額實際為 5.9 億元，因未達 6 億元，100 年則不需提供財務報告。3. 雖未達提報門檻，但醫院如自願提報公開，亦可提供財務報告予保險人予以公開。
3. 請問院所該如何知道是否該提報上年度之財務報告？若要提報該將財務報告提報給誰？	醫務管理組將於當年度 4 月底前完成應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名單(依扣繳憑單)，傳送各分區業務組，由分區於 5 月底前通知轄區內之院所。院所應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向所屬分區業務組提報報

醫事服務機構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p>4. 醫療法人已依醫療法第 34 條提供財務報告給衛生署(醫事處)，是否就不用再提報給保險人？</p>	<p>告。</p> <p>院所仍需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兩者差異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源及對象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法第 73 條：所有與健保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2) 醫療法第 34 條：醫療法人，包括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 2. 門檻及提報時間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法第 73 條：提報門檻逐年下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一年至第三年：新臺幣六億元。 b 第四年至第五年：新臺幣四億元。 c 第六年以上：新臺幣二億元。 <p>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於次年十月底前，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門檻規定，所有醫療法人均需提報。
<p>5. 若醫事服務機構分院跨及各個分區，例如長庚醫療體系，而財務報告係合併提報，各分區該如何收取財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健保法第 73 條規定之對象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保險人係與各醫療院所採合約方式特約，故仍應請各分院(依醫事機構代碼)提報各自

醫事服務機構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p>之財務報告。</p> <p>2. 但若採合併申報之院所，則請合併提報。(例如台北長庚和林口長庚合併向北區申報，因無法區別各院所之領取金額，則財務報告可合併提報給北區業務組)</p> <p>備註：此部分與醫療法 34 條規定對象為「醫療法人」整體體系提報財務報告不同。</p>
<p>6. 若醫事服務機構屬私立學校附設醫院(如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係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財務報告，是否可採「學年制」方式提報？</p>	<p>經衛生福利部(衛署健保字第 1020074685 號函)同意私立學校附設醫院可採學年制財務報告提報，但仍須以完整學年(8 月 1 日~7 月 31 日)呈現。</p>

全民健康保險法 73 條與醫療法第 34 條

健保法第 73 條	醫療法第 34 條
<p>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p> <p>前項之一定數額、期限、財務報告之提供程序、格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資產負債表。二、收支餘絀表。三、淨值變動表。四、現金流量表。五、醫務收入明細表。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p>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紀錄，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應保存之。</p> <p>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社團法人除適用前述規定外；其會計制度，並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醫療法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p> <p>醫療法人對於前項之命令或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